

来论

## 需要警惕那些背离常识的“雷语”

如果这种“雷人雷语”背后涉及一些所谓知名经济专家为了一己私利,不顾国家、他人利益的有意为之的行为,就不能不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为它有时候真的可能会关系到整个国家经济机体的健康。

孟凡一

这年头,某些专家频频爆出一堆“雷语”,不但背离常识,而且可谓荒唐之至。比如,曾因“当你40岁时,没有4000万身价不要来见我,也别说是我学生”而备受争议的某专家,最近又因为一句“25年后北京每平方米房价超过80万元非常容易”而再受关注。

这些专家不至于连所谓的常识都没有,是什么促使他们经常不顾常识,言论屡屡出位?这背后是否存在不顾国家、他人利益,为一己之私而以专家之名“忽悠”普通百姓的情况?

在最近召开的G20峰会上,习近平主席特别强调,各主要经济体要首先办好各自的事,确保自己的经济不出大的乱子,这是我们最起码的责任。“确保自己的经济不出乱子”不仅是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努力,同样也需要经济学家们尽一份责任,至少不能去做造成乱子的源头。

现代社会是一个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更新的速度太过迅猛,普通老百姓已经很难再像以前一样主要依靠自己的经验知识做出判断。在做决策时,很多时候不得不求助于各行各业的专家。术业有专攻,专家的话总该更靠谱点儿吧。这也就给了那些以专家之名“忽悠”老百姓的所谓专家可乘之机。君不见李神医刚倒下,王神医又前赴后继地站了起来,之后可能还有什么赵神医、钱神医、孙神医一一现身。

如果说这些所谓神医谋害的是个人的健康与财富的话,那些大名鼎鼎的所谓经济专家的背离常识的雷人雷语可能损害的就是整个国家经济机体的健康与未来。

心理学上有个预言的自我实现效应,讲的是这样一种现象:起初只是一个“预言”(而不一定是事实)但由于个

体或群体都预期这一预言将会实现,所以他或他们的行为就会因此显示出某种倾向性,而正是这种倾向性使得预言得以实现。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研究发现,产品短缺、银行倒闭、股票下跌甚至战争都可能因为“它们即将发生这一预期而发生”。

拿买股票来说,可能某个股票原来并不好,但人们相信某位股评家的推荐,就纷纷买进,进而导致股价上升。先买的人推动了股票涨价,后来的人更相信这个股票真的会涨,于是股票因为众人的纷纷买进真的涨了上去。导致这个最终股票涨价的可能不是股票本身的好坏,而是大众听从股评家的预言纷纷买进股票,最终导致预言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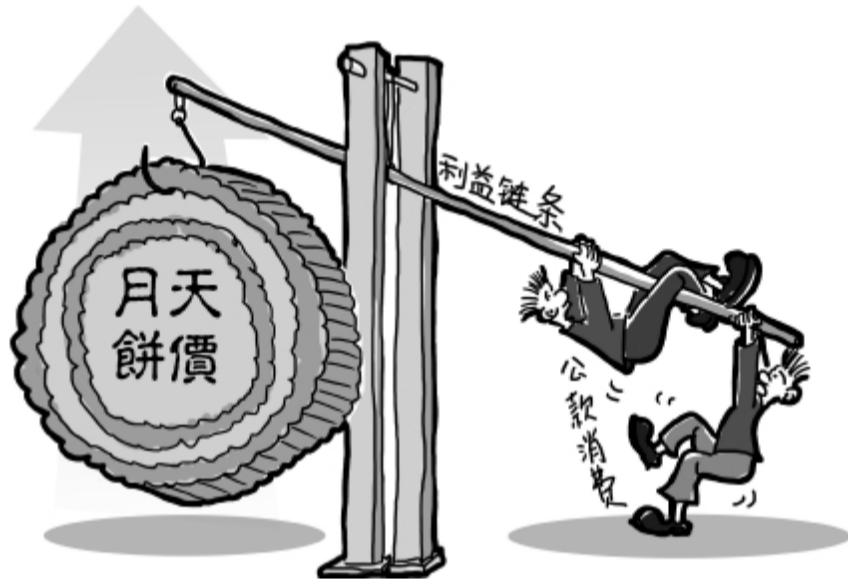
知名经济学家的言论对整个国家经济机体健康发展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本来可能趋于平稳的房价,或许会因为某些专家言之凿凿的“北京房价会超过80万每平方米”的言论而推动更多的人疯狂购房,最终导致“北京房价会超过80万每平方米”的预言真的变成现实,而让政府调控房价的所有努力功亏一篑。本来可能正在稳中有所发展的经济形势,可能由于某些知名的所谓经济专家的一味唱衰,使得企业和工人都纷纷撤离,最终导致经济真得开始衰落,让整个经济陷入萧条之中。

未来本来就是充满未知的,加之各种外在因素的不确定性,我们谁都不是先知,谁也不可能完全预测准确。事实上,不完全准确的预测可能才是

经济预测的常态。但对那些明显背离人们常识的所谓知名经济学家的“雷人雷语”则不能不多问一句为什么。如果这种“雷人雷语”背后涉及一些所谓知名经济专家为了一己私利,不顾国家、他人利益的有意为之的行为,就不能不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为它有时候真的可能会关系到整个国家经济机体的健康。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法治社会中,真正有意义的是,法律划定的权利和责任。知名经济学家的言行在对老百姓思想的影响上,乃至对国家经济的平稳发展的影响上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其权利和责任的边界,或许对经济学家本人,对整个国家经济机体的健康都有重要意义。

漫评

防治天价月饼不正之风  
切断公款消费利益链条

王利博制图

近日,央视记者调查发现,有些高档酒店出售的月饼礼盒售价将近2000元。按照相关规定,销售这些商品只能开具月饼发票,而销售者却可以开出餐费、房费等发票。

前不久,中纪委作出部署,要求坚决刹住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等不正之风。要彻底消除天价月饼的现象,既要管住巧立各种名目进行公款消费的人,也要管住配合这些公款消费行为的人,切断利益链条。否则,我们的社会就要付出更大代价,到那时再想治理就真的成了“天价”。

访谈

## “海娜号”事件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专访北京昌明律师事务所主任蒋五四

■ 本报记者 蒋皓

“海娜号”事件其实是沙钢船务为了追债而对海航集团的第三次“跨国扣押”。在此之前,2011年3月,印度扣押了海航集团子公司的一艘海映型船舶“Bulk Peace”;2011年7月,南非扣押了海航集团下属大新华油轮公司的油轮“GC Guangzhou”。

两家企业之间的债务纠葛,真相究竟如何?对此,《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处理国际仲裁和诉讼、涉外商海事案件的知名律师、北京昌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蒋五四。

《中国企业报》:据了解,海航集团以及相关的下属公司累计欠款沙钢船务约6500万美元,沙钢船务追债的心可谓火急火燎。明明是两家公司国内企业的纠纷,为什么要跑到韩国解决呢?

蒋五四:此案的法律关系很复杂。根据披露的信息看,申请人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叫“沙钢船务”。被申请人是另一家香港公司叫“大新华”和它的担保人“海航集团”,而“海航集团”可能是“海娜号”邮轮注册公司的股东。“海航集团”可能是该邮轮的运营人。通过扣押实现担保,以便将来执行胜诉判决或仲裁裁决,是海事索赔中特有的做法。

由于船舶的流动性,它可能在不同国家之间运行,因海事请求权的存在,或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和仲裁

经济纠纷应当妥善处理,否则会引发更大的纠纷和损害,两败俱伤,甚至连累无关的第三方,引发更大的纠纷或损害。

裁决的存在,船舶就有可能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被扣押。这是船舶运营人应当注意的海运风险之一。海航集团可能因为航空出身,没有对海运风险作出充分的估计。就“沙钢船务”与“大新华”租船纠纷和“海航集团”的担保纠纷,其合同约定的是伦敦仲裁和适用英国法律,则排除了中国法院的管辖。而在韩国仅仅是获取担保而已,并非是对实体纠纷的审理。那是一个独立的法律程序,在中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也有类似的程序。

《中国企业报》:通常扣押的一般都是货船,扣押载有乘客的邮轮的追债方式是否欠妥?应当如何看待游客滞留这件事?

蒋五四:请求人通过扣押以获得担保,是法律允许的追债方式之一。我觉得“沙钢船务”法律手段运用得当,迫使被申请人“就范”。从披露的信息看,被申请人方面,似乎有意拒付“租金”,拒绝执行“仲裁裁决”和承担担保义务。如果属实,则将自己的法律责任视同儿戏,从而引发了更大的法律风险。通过扣押船舶取得担保,也是

国际通行的海事保全措施之一。中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也有类似规定。各国法院对于进入该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船舶都有这种管辖权。这种管辖权不同于实体纠纷的管辖权,起源于英国的“对物诉讼”制度。即将船舶视为与人一样作为诉讼主体对待。

根据目前披露的信息,如果确实,则该扣押以取得担保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如果申请人确实有明确的海事请求,而且他为扣船申请提供了相应的担保,那么受理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扣船条件,应当裁定允许扣船申请。对于滞留游客来说,在遭受滞留损害后,应当理性对待自己面临的这种旅行风险和法律责任,因此是目前法律制度下船舶营运中存在的风险之一。这种风险从登上船舶的时候就开始了,只是通常不发生而已。

《中国企业报》:中国外交部和国家旅游局的介入,会不会从一个单独的法律纠纷上升到了外事高度?今后企业涉及相关的国际诉讼应注意什么?

蒋五四:这个是可能的,但不是应该的。政府部门关注是应当的,但行为要谨慎。原因是韩国的法院不太可能胡来。从披露的信息看,韩国法院令被申请人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以换取船舶释放。这种做法也是通常的做法之一。赶上周末非工作时间,导致担保金无法尽早交付到法院是被申请人的运气不好。我遇到过类似情况,中国法院的法官通常会加班加点处理。有一次,还遇到过海事法院的法官春节期间冒雪扣押船舶的。各国做法不同,不能构成对其批评的理由,唯有尊重可以化解自身内心的压力。处理不当可能上升到外事的高度,但那是应当避免的。

经济纠纷应当妥善处理,否则会引发更大的纠纷和损害,两败俱伤,甚至连累无关的第三方,引发更大的纠纷或损害。此案暴露出海航集团对待法律纠纷的态度和处理方式方面存在较大的缺陷。如此规模的公司如果没有年度法律审计是危险的。甚至可能让政府部门都跟着受累。

在我看过的案例中,很多纠纷像是未成年人的游戏结果。本案中“沙钢船务”发生的律师费高达好几百万美元之巨。有几个公司能够支撑这庞大的法律开支?但海航集团遇到了一个颇有财力的对手,能够坚持到在韩国成功扣船。如若换作其它实力较弱的企业,恐怕是已经破产了。

媒评

## G20 峰会上的政治经济学

■ 孙兴杰

9月5日,G20首脑峰会在俄罗斯的圣彼得堡召开。G20首脑峰会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应运而生,主要作为全球经济治理的平台,但是地缘政治的逻辑依然深嵌于世界经济结构中,尤其是在美国宣布将对叙利亚政权采取军事行动之际,叙利亚已经成为G20的“默认”主题,虽然在俄罗斯设计的八大主题中并没有叙利亚的影子。

叙利亚问题是美俄的核心议题,但是对于印度、巴西、南非、印尼等国来说,当务之急是稳定货币,在过去几个月中,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进入贬值通道,除了中国之外的金砖国家货币表现都非常糟糕,难怪这些国家的财经高官呼吁新兴市场国家要采取联合行动了。然而,政府干预对稳定货币的有效性值得怀疑,另外,联合行动又面临着集体行动的困局,并非所有新兴市场国家都面临着货币贬值的问题。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小,但是依然有小幅升值,另外中国有庞大的外汇储备和较高的经济增速,中国关注的焦点是宏观经济稳定以及结构性改革。

即将到来的叙利亚战争与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造成的双重冲击体现在新兴市场国家神话的终结。一向为世界看好的印度几乎成为风暴眼,而东道国俄罗斯今年的经济增速预期只有1.8%,增长和就业是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问题的关键在于,各国经济的“病理”迥然各异,药方可能是彼此冲突的。石油价格上涨给俄罗斯带来更多的收入,而印度则要付出更多的进口成本,尤其是卢布大幅贬值,更是雪上加霜。对于美国而言,危机带来的恐慌情绪会使资本加速回流美国,缓冲退出量化宽松对市场的冲击。

战争、货币、恐慌……让这个世界的混乱依然处于混沌之中,G20首脑峰会上最有建设性的成果可能是金砖国家储备银行即将建立。金砖国家曾在年初的德班峰会提出建立金砖储备银行,而印度、巴西、南非等国面临的经济困局也将加速金砖储备银行的建立,中国将出大头,这对于中国将是一个突破性的成绩。虽然目前没有商定金砖国家银行的总部所在地,但相信不出意外的话将会在上海,加上上海自贸区的建立,人民币国际化将获得更加坚实的支撑。

G20运行五年,定位是“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为世界经济治理提供讨论空间,但地缘政治的因素却一直从后门溜进来,看来世界秩序的构建,还需要一个安全版的G20。

(文章来源:《经济观察报》,作者系吉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 “海娜号”被扣的是与非

■ 徐立凡

“海娜号”被扣,折射出的应是中国海事法建设的推进——这本来就是中国这个海运大国、贸易大国应有的法律环境。

14日中午,海航集团旗下公司海航旅业对外通报称,公司邮轮“海娜号”被韩国济州地方法院扣留,导致2300余人滞留。海航旅业称,江苏沙钢船务公司以法律纠纷为由,向韩国济州地方法院申请扣押船舶。15日,海航已派出飞机接回在韩被扣的多数游客。

这起海事诉讼案件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引起轰动。抛开诉讼双方的法律纠纷不谈,令人关注的有两点:一是韩国地方法院是否有权力介入诉讼,采取扣押船只这种最强烈的保全权益的方式;二是在船舶扣押期间,应该如何对待与诉讼并无关联的上千名游客。

根据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船舶只能因海事请求而不能因任何其它请求被扣押”,“扣船实施地国法院或用以使船舶获释的担保的提供地国法院,应具有审理案件实体问题的管辖权。”因此,韩国地方法院介入这起海事诉讼案件有法律依据,船舶扣押得到各国国内法和国际公约的认可。但是,通过扣押船舶取得有利的法院管辖权,无疑是一种索赔手段,既然这种手段对自己有利,就一定对诉讼另一方不利。因此,海事诉讼也越来越强调“非方便法院原则”,法院可以以自身为不方便法院而拒绝行使管辖权,这同样是国际惯例。因此,韩国地方法院既可积极介入,也可选择放弃管辖权。诉讼双方均已选择英国法院,而英国法院又有遵循“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传统,在这种情况下,韩国地方法院的举动,至少没有体现国际海事法中不抢夺管辖权的司法礼让理念。

如何在行使管辖权的同时,不伤害游客的人身自由等权利,显然韩国地方法院、船运方都没有预做打算。韩国地方法院选择在休息日扣押船只,海航方面无法及时处理保证金缴纳、结汇等手续,致使上千名中国公民滞留,显然欠缺考虑。而海航方面尽管善后行动迅速,但是未能与被滞留的游客普遍达成合理的赔偿协议,没有明确其违约责任而只想迅速了事,也同欠缺考虑。

由此引发的最大思考是:为什么这起海事诉讼案件不能在国内解决?无论诉讼双方注册地在哪里,但显然中国法院才与诉讼双方具有最紧密联系,有“最方便法院”。或许,尽管我们有1993年就已出台的《海商法》,但在海事程序和执行方面,仍然存在制度空白。根据沙钢船务所述,之所以在全球范围内追索海航集团资产,是因为海航拒不执行英国高等法院已多次判决明确的其担保责任。如果国内海事法规更加完善,那么这起并不罕见的法律纠纷,或许就不必以如此大费周折、戏剧化的方式演变。

海娜号被扣事件中的是与非之外,折射出的应是中国海事法建设的推进——这本来就是中国这个海运大国、贸易大国应有的法律环境。

(文章来源:《京华时报》)